# 2024年汽车维修合同(大全13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默星光 更新时间：2024-07-07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汽车维修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共同协商、甲方确定\_\_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做为甲方的定点维修单位，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 承诺甲方的车辆随到随修，保证质量，并提供24小时救援 服务。

二、 乙方保证为甲方车辆维修更换的零部件为原厂部件，如发现假、劣品，按2倍赔款。

三、 乙方对甲方维修车辆合理收费，并免费提供检测服务。

四、 乙方对甲方维修车辆在规定的时间内，返修率控制在5%以下。

五、 委托维修方式：

1、 甲乙双方履行委托维修单制度，甲方委托维修单一式两份，由甲方负责人\_\_\_\_\_\_\_\_\_对维修项目签字确定,并留存一份,甲方托修人持委托维修单到乙方进行车辆维修(另一份委托维修单乙方留存)。

2、 乙方严格按甲方委托维修单所列维修项目进行维修，维修项目变更需经甲方负责人认可同意(电话或其它方式)并在委托维修单上注明(《委托维修单》见附件)。

3、 乙方将甲方车辆维修完毕，经甲方托修人验收合格，且确认结算单无误后，签字确认。

4、 乙方将甲方托修人签字确认的结算单(其中一联)及委托 维修单复印件交给甲方托修人，交由甲方留存。

5、 乙方凭甲方托修人确认的结算单及甲方负责人确认的委托维修单与甲方结算。

结算方式：每月或维修费用达到5000元以上结算一次。

六、 如甲乙双方有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诉诸法律。

七、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八、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

乙 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手 机：

手 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年 月 日

**汽车维修合同篇二**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友好、互利的意愿，特签订汽车定点维修合同如下：

一、乙方拟将本公司(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车辆委托给甲方定点维修，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车辆维修联系单”所要求的维修项目进行维修。如发生增加修理项目，经联系确认后再进行维修。

二、 维修服务范围：甲方对乙方本合同标的范围内的车辆，进行包括大修、二级维护等维

修服务，并代为车辆年检、二级维护验车、代办车辆保险及出险理赔手续等服务。

三、 车辆资料：乙方应提供给甲方本公司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等资料。

四、 维修服务:

a) 每次维修保养时,甲方需对维修车辆之零部件报价,待乙方确认后方可维修. b) 每次维修清单需由乙方驾驶员签字认可,并由其带回乙方存档备查.

c) 甲方在结算维修费用时,须按实结算.不能私自宴请乙方相关人员,若经查实,将扣除甲方当月维修费用之20%.

d) 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厂区,甲方须对车辆里程,油料等进行登记,除试车年检业务外,甲方不得私用甲方车辆,如有违反,乙方可对甲方进行rmb300/次处罚(维修费用中扣除),甲方并需作书面检讨.

五、 服务方式：甲方提供预约、24小时救援等服务，方便乙方车辆维修和使用。

七、 服务质量

a) 甲方对维修车辆设有质量担保期规定。在质量担保期内发生维修质量问题，由甲方免费返修。质量担保期规定如下：总成大修担保期为10000公里或三个月，二级维护担保期为1500公里或10天。时间数与里程数两者以先到达者为准。

b) 甲方承诺使用纯正零配件，以保证质量。

八、乙方的义务：

a) 在车辆交付甲方时，应如实告知车辆状况和已往维修记录；

b) 对大修车辆严格执行1500公里内限时速80公里的走合期制度；

e) 不得人为破坏或故意使用不当经由甲方维修的车辆；

f) 对甲方的服务项目积极配合、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必要费用。

九、违约责任：

a）、如甲方的维修质量不符合标准及有违其他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满两次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b）、如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结算时间，延缓或无故拒付维修费用，视为违约，违约满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时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司法调解或诉讼解决。

十一、 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如合同期满前十日内双方均不提终

止合同的，视为合同期再延续壹年。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昆山伟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昆山市339省道479号 地址：

电话：0512—57066885 电话：

公司代表： 公司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月 日

**汽车维修合同篇三**

承修方\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一、车辆型号：

二、车辆交接期限(事宜)：

三、维修类别及项目：

预计修费总金额(大写)\_\_\_\_\_(其中工时费)

四、材料提供方式：

五、质量保证期：

维修车辆自出厂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情况下，\_\_\_天或行驶\_\_\_公里以内出现维修质量问题承修方负责。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_\_\_\_\_\_\_\_\_\_\_\_\_\_\_\_\_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现金\_\_\_\_\_转帐\_\_\_\_\_银行汇款\_\_\_\_\_期限\_\_\_\_

八、违约责任及金额\_\_\_\_\_\_\_\_\_\_\_\_\_\_\_\_

九、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本。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经济合同仲裁\_\_\_法院起诉\_\_\_

十一、双方商定的其它条款\_\_\_\_\_\_\_\_\_\_\_\_\_\_

说明：

1.承、托修方签订书面合同的范围：汽车大修、主要总成大修、二级维护及维修费在一千元以上的。

2.本合同正式一式二份，经承、托修方签章生效。

3.本合同维修费是概算费用。结算时凭维修工时费、材料明细表，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4.承修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及延长维修期限时，承修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包括文书、电报)通知托修方，托修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_\_\_天内给予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5.承、托修方签订本合同时，应以(汽车维修合同实施细则)的规定为依据。

注：本合同一式 份。承、托修双方各一份，维修主管部门各 份。

**汽车维修合同篇四**

托修方（甲方）：

承修方（乙方）：

材料提供方式：\_\_\_\_\_\_\_\_。

质量保证期：维修车辆自出厂日起，在正常使用情况下，30天或行驶5000公里以内出现维修质量问题承修方负责。

结算方式及期限：甲乙双方有长期业务往来的车辆单位，甲方在维修期间所发生的大修费用允许临时挂账，竣工后由乙方签字确认，乙方应及时为甲方结算费用。其他无长期业务往来车辆单位在车辆维修竣工后，乙方验收合格立即结算维修费用。 现金\_\_\_\_\_\_\_\_ 转账\_\_\_\_\_\_\_\_ 银行汇款\_\_\_\_\_\_\_\_期限\_\_\_\_\_\_\_\_。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合同附件。

说明：承、托修方签订书面合同的范围：汽车大修、主要总成大修、二级维护及维修费在1000元以上的。

承、托修双方权利义务

一、适用范围

本合同主要适用于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汽车总成修理、整车修理或道路运输营运车辆的二级维护。其他维修项目也可参照使用本合同。

二、甲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向乙方交付托修车辆时，应当自行取走车内可移动贵重物品及相关证件。

（二）自备维修材料的，应当承担因材料质量问题产生的相应责任。

（三）应当根据乙方维修工作的需要积极履行协助义务。

（四）对乙未按照规定出具结算发票和《维修结算清单》的，有权拒绝支付维修费用。

（五）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验收、结清维修费用并提车。

（六）对乙方擅自将维修工作转托他人，或维修质量达不到国家、行业标准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返修，也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三、乙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应当对托修车辆进行维修前进厂诊断检验，并填写《进厂检验记录单》。

（二）应当妥善保管托修车辆及固定或遗落在托修车辆上的附件、设备及有关物品。除因维修或检验目的外，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托修车辆。违反上述约定造成托修车辆损坏的，应当无偿修理并赔偿损失。

（三）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及双方约定的维修材料，否则应当无条件更换，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此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应当按照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标准执行。

（四）托修车辆竣工质量检验的各项技术指标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并交甲方保存。

（六）向甲方交付托修车辆时，应当出具符合规定的结算发票，并附《维修结算清单》，清单中工时费与材料费应当分项列明。

（七）对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维修费用的，可行使留置权。

（八）质量保证期以合同标明为准或双方另行约定，返修车辆质量保证期自返修竣工交付日起重新计算。

（九）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导致托修车辆无法正常使用，且乙方在3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托修车辆无法正常使用的相关证据的，乙方应当及时无偿返修，做好车辆返修记录，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托修车辆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联系经甲方认可的其他汽车维修企业对车辆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维修费用。由此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按照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标准执行。

四、其他条款

（一）《进厂检验记录单》、《维修结算清单》、应当经甲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结算价格按照乙方公示的汽车维修项目工时费和材料费价目表执行。

（三）在本合同项下发生的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向辖区道路运输管理部门申请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依据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五、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签字） 负责人： 年月日

乙方：盖章（签字） 负责人： 年月日

**汽车维修合同篇五**

托修方：

维修方：

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平等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

一、本合同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托修方与维修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注明的托修方和维修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维修方在正确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托修方应支付给维修方的价格。

(3)“维修”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车辆一、二级维护正常维护、维修等保养服务。

(4)“配件材料”系指维修方可提供维修服务时向托修方提供的零部件及耗材。

(5)“配件价格”系指维修方提供的车辆配件价格(车辆维修维护的配件费用，双方另行商议)。

二、服务范围

维修方负责托修方50台“的士”车辆的各级维护、维修(或根据托修方的要求提供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

三、托修方车辆在维修方定点维修期间，维修方向托修方提供以下优惠：

1、修理工时费优惠10%;

2、托修方有权享有配件优先自行选择使用权。

四、车辆送修

1、新车营运年/10万公里内，上海大众公司规定托修方的维护保养期间，托修方有权选择维护保养厂家的权利。

2、托修方车辆到维修方维修时，维修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托修方，在取得托修方负责人同意后方可继续维修。

3、对托修方车辆维修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托修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五、为共同遵守做好车辆维修及维护保养的相关事项，双方在签订协议后，维修方需编制车辆每月维修和维护保养或年检计划(托修方提供车辆号牌数据)。

六、维修方在车辆维修及维护保养过程，必须按照国家对汽车维修质量所制定的修理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进行维修，并严格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三检制度(进厂、过程、出厂)优先安排托修方的车辆进行维护(确保即到、即修)，并保证维修质量。

七、维修方在车辆维修或维护属保质期内出现维修质量或配件质量等的问题的，由维修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存在有质量问题的配件，因维修方维修质量导致托修方利益受损，维修方应作合理补偿。属于司机操作不当或其它因素造成车辆损坏的，由当事人负责。

八、维修方以“规范经营、优质服务”为指导思想，竭诚为用户服务。对车辆的各类维护和事故车修复作如下管理规定：

1、甲、乙双方负责督促驾驶员按时维护保养工作(包括一、二级维护保养)，维修方必须按时完成。

车辆维修用时如下：

序号维修项目维修时间备注

1一、二级维护保养1小时内

2小修2小时内

3中修4小时内

4大修8小时内

2、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维修方按需求提供拖车服务。维修方应根据《事故车辆修复管理规定》做好车辆修复工作，并做好向保险公司索赔工作。

3、事故车辆修复时间规定(天数)，按保险公司事故定损总金额修复出厂时间(以双方或保险公司确认定损日为准)。

(1)金额在10000元以下的，24小时内完成。

(2)金额在0元以下的，36小时内完成。

(3)金额在30000元以下的，72小时内完成。

(4)金额超过3万元以上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修复时间，最长时不得超过天。并提供24小时(含节假日)维修服务。

4、维修方设有专人负责，协助托修方处理已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的事后工作。如接到报案后，第一时间与肇事司机做好沟通工作，尽快赶赴现场协助处理事故车辆的相关手续事项和理赔手续。

九、维修项目(内容)

1、维修方在维修过程中如发现其他故障需要增加维修项目时，维修方应及时通知托修方，托修方派人查验认可后，由维修方维修。

2、在维修过程中，托修方对进行必要维修项目的签字视同托修方认可。

3、维修方维修复车辆后，须把与本次维修有关的工时费，配件费等详细明细签字或盖章后一联交于托修方。

4、未按规定手续进行维修的或托修方司机未经公司同意私自维修的，托修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十、维修费用

维修方应按照不超过《江西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中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计算维修费。

(1)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2)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

(3)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在维修方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列出。

十一、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1、维修方维修车辆结束后，托修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托修方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如果修理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 件材料，托修方向维修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维修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托修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2、如托修方在车辆完工之日起5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维修方提出问题，而又不在“结算清单”上签字，则视为托修方同意接受“结算清单”中的内容。

十二、维修方服务

1、维修方应实行24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托修方的监督。

2、乙方应对托修方车辆进厂优先维修维护，正常的一、二级维修维护务必在一小时内完成(事故车辆参照第八条规定)。

3、维修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及配件价格，接受托修方定期或不定期的对汽车配件、维修质量、车辆档案、服务承诺等的检查(车辆维修维护的配件费用，双方另行商议)。

十三、质量保证

1、维修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其服务质量应按照不低于《汽车维修行业管理办法》、《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江西省机动车维修和技术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2、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维修方负责。

3、维修方应对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

4、维修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如确需使用付厂产品或旧拆车件的,须经托修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维修方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车辆移交托修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维修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维修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维修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等，托修方将以书面形式向维修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5、如果维修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托修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维修方承担。

十四、索赔

1、托修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车辆维修质量检验报告向维修方提出索赔。

2、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维修方对托修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维修方应按照托修方同意的下列任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维修方同意免收该次维修的维修费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些损失和费用及车辆停场，按照双方约定每小时为20元的补偿为计算单位。

(2)维修方必须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装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同时，维修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如发生故障时，托修方车辆驾驶员应及时进行补救，避免损失扩大，如未采取措施，维修方可以仅对初步损失进行赔偿和后续赔偿(或如有异议可由双方认可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方可索赔)。

3、如果在托修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天内，维修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维修方接受。

十五、结算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2、车辆的各类小修及一、二级维护保养的工时费(不含配件费)，以每台车每月人民币：结算。

3、维修方凭下列单据与托修方直接结算：

(1)正式发票;

(2)有托修方验收人员签章的“结算清单”。

4、付款方式

(1)维护保养费用每月结算一次。

(2)每月31日为当月截止日期，维修方执配件、费用明细表和维修报告单应于次月5日前将全部结算清单(并打印总报表)交由托修方经办人核对确认后签名，托修方财务部门收到维修方交来汽车维修专用发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如：超期一个月以上的，托修方支付滞纳金0、03%为计算单位)。

(3)政府税务部门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维修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维修方自行负担。

十六、争议解决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托修方、维修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托修方事先书面同意外，维修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七、合同终止：甲、乙任何一方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

十八、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决定。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解决不了，则应申请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合同附保养内容及费用清单，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托修方代表签字：

维修方代表签字：

日期：

**汽车维修合同篇六**

托修方：

承修方：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限：

汽车维修合同

托修方： 有限公司 承修方：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承修方承担托修方营运客车维修，签订维修合同如下：

一、维修的范围

托修方的营运客车的二级维护作业。

二、承修方权利义务

(一)承修方应具备与维修项目相匹配的车辆维修资质和设施设备及维修人员，应按照国家标准，原厂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质量要求维修车辆。

(二)承修方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汽车，因承修方提供的配件原因造成维修质量问题的，承修方应承担双倍赔偿责任。

(三)承修方对维修车辆进行二级维护时应进行维修前诊断检验，填写诊断检验单，并进行维修过程检验和竣工质量检验。该检验的各项性能指标不低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要求。

(四)按托修方要求的时间交付修竣车辆并向托修方提供维修车辆的有关资料及使用的注意事项。

(五)当托修方车辆行驶中出现故障需急救时，应及时出现场

实施急救所发生的费用由托修方自行承担。

(六)承修方对汽车进行维修竣工质量检验，所产生的检测费由托修方承担，经检验合格的，由汽车维修质量检验员签发《汽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检验不合格的，进行返修至质量签发并签发《汽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返修产生的全部损失（包含可得利益损失）和维修费用及检测费用全部由承修方承担。。

(七)承修方在维修中换下的配件、总成、竣工交车时应交给托修方自行处理，但对环保有影响的废弃物品，在征得托修方的同意的情况下，由承修方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处理。

(八)承修方对维修竣工的车辆实行质量保证，在托修方合理使用、正常维护的情况下，出现的维修质量问题，凭竣工出厂合格证，由承修方负责包修，免返修工料费和工时费，在原维修类别期限内修竣交托修方。

(九)按双方约定收取维修费，并向托修方提供相关部门制定的维修工时、维修费。

（十）承修方应当爱护托修方的车辆和/或其它财产，在承修期间造成托修方的车辆和/或其它财产损失的，赔偿托修方的全部损失，包括停运损失和因停运导致的其它损失。

（十一）承修方在承修期间给托修方的人员或/和第三人或/和承修方的人员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修方自行承担。

（十二）承修方应当保守托修方的商业秘密。

（十三）承修方特别承诺：

承修方深知承修的托修方的营运客车的质量，关系不特定乘客和驾驶人员的生命安全，承诺当本着对人的生命财产负责的理念和质量优先的原则来履行本合同。

三、托修方权利义务

(一)托修方向承修方交付维修车辆时，应自行保管车内可移动贵重物品及相关证件。固定在汽车上的附件、设备按要求填写诊断检验单，承修方在竣工交车前对此负有保管责任。

(二)托修方应向承修方提供承修车辆型号、牌照号、发动机型号和发动机编号及车架编号，并按双方约定及时送修车辆和收竣工车辆。

(三)应向承修方提供送修车辆的有关情况（包括送修车辆需修部位的类别、技术质量要求等）。

(四)车辆经检验合格，托修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结算维修费用并接车。

(五)托修方自备配件的，应当提供配件合格证明，因自备配件原因造成的维修质量问题，托修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无论是托修方自备配件还是委托承修方购配件，配件费用均由托修方承担。

(六)若承修方未按规定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托修方有权拒绝支付维修费用。

(七)承修方在维修过程中需要托修方提供协助的，托修方应当履行协助义务。

(八)承修方应按照不超过《四川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97版）以及成都市汽车二级维护工时定额最低收费标准中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计算维修费，优惠幅度为结算价的95%，维修保质期按国家行业规定。

（九）甲乙双方特别约定：下列收费不按本条前项的约定执行，而按下列约定标准执行：一级维护（6-9米）100元，（9-14米）120元；二级保养6-8米380元/台次、8-10米420元/台次、10-14米480元/台次，发动机大修普通四缸机1600元、六缸机2200元、发动机大修电喷四缸机2200元、六缸机2800元。小修按国家规定定额工时费8元/小时计算；维修保质期按国家行业规定。

如维修行业执行的价格有变动时，双方另行共同商议，但双方未达成一致的，承修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条件执行。

(十)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结算维修费用。

（十一）甲方向乙方提供所属车辆的车型、车牌号、驾驶员名单后，由乙方建立用户档案进行车辆详细维护跟踪管理。

**汽车维修合同篇七**

地址：\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

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平等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

一、本合同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维修方在正确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托修方应支付给维修方的价格。

(3)“维修”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车辆一、二级维护正常维护、维修等保养服务。

(4)“配件材料”系指维修方可提供维修服务时向托修方提供的零部件及耗材。

(5)“配件价格”系指维修方提供的车辆配件价格(车辆维修维护的配件费用，双方另行商议)。

二、服务范围

维修方负责托修方50台“的士”车辆的各级维护、维修(或根据托修方的要求提供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

三、托修方车辆在维修方定点维修期间，维修方向托修方提供以下优惠：

1、修理工时费优惠10%;

2、托修方有权享有配件优先自行选择使用权。

四、车辆送修

1、新车营运年/10万公里内，上海大众公司规定托修方的维护保养期间，托修方有权选择维护保养厂家的权利。

2、托修方车辆到维修方维修时，维修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托修方，在取得托修方负责人同意后方可继续维修。

3、对托修方车辆维修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托修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五、为共同遵守做好车辆维修及维护保养的相关事项，双方在签订协议后，维修方需编制车辆每月维修和维护保养或年检计划(托修方提供车辆号牌数据)。

六、维修方在车辆维修及维护保养过程，必须按照国家对汽车维修质量所制定的修理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进行维修，并严格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三检制度(进厂、过程、出厂)优先安排托修方的车辆进行维护(确保即到、即修)，并保证维修质量。

七、维修方在车辆维修或维护属保质期内出现维修质量或配件质量等的问题的，由维修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存在有质量问题的配件，因维修方维修质量导致托修方利益受损，维修方应作合理补偿。属于司机操作不当或其它因素造成车辆损坏的，由当事人负责。

八、维修方以“规范经营、优质服务”为指导思想，竭诚为用户服务。对车辆的各类维护和事故车修复作如下管理规定：

1、甲、乙双方负责督促驾驶员按时维护保养工作(包括一、二级维护保养)，维修方必须按时完成。

车辆维修用时如下：

序号维修项目维修时间备注

1一、二级维护保养1小时内

2小修2小时内

3中修4小时内

4大修8小时内

2、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维修方按需求提供拖车服务。维修方应根据《事故车辆修复管理规定》做好车辆修复工作，并做好向保险公司索赔工作。

3、事故车辆修复时间规定(天数)，按保险公司事故定损总金额修复出厂时间(以双方或保险公司确认定损日为准)。

(1)金额在10000元以下的，24小时内完成。

(2)金额在0元以下的，36小时内完成。

(3)金额在30000元以下的，72小时内完成。

(4)金额超过3万元以上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修复时间，最长时不得超过天。并提供24小时(含节假日)维修服务。

4、维修方设有专人负责，协助托修方处理已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的事后工作。如接到报案后，第一时间与肇事司机做好沟通工作，尽快赶赴现场协助处理事故车辆的相关手续事项和理赔手续。

九、维修项目(内容)

1、维修方在维修过程中如发现其他故障需要增加维修项目时，维修方应及时通知托修方，托修方派人查验认可后，由维修方维修。

2、在维修过程中，托修方对进行必要维修项目的签字视同托修方认可。

3、维修方维修复车辆后，须把与本次维修有关的工时费，配件费等详细明细签字或盖章后一联交于托修方。

4、未按规定手续进行维修的或托修方司机未经公司同意私自维修的，托修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十、维修费用

维修方应按照不超过《江西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中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计算维修费。

(1)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2)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

(3)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在维修方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列出。

十一、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1、维修方维修车辆结束后，托修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托修方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如果修理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 件材料，托修方向维修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维修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托修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2、如托修方在车辆完工之日起5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维修方提出问题，而又不在“结算清单”上签字，则视为托修方同意接受“结算清单”中的内容。

十二、维修方服务

1、维修方应实行24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托修方的监督。

2、乙方应对托修方车辆进厂优先维修维护，正常的一、二级维修维护务必在一小时内完成(事故车辆参照第八条规定)。

3、维修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及配件价格，接受托修方定期或不定期的对汽车配件、维修质量、车辆档案、服务承诺等的检查(车辆维修维护的配件费用，双方另行商议)。

十三、质量保证

1、维修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其服务质量应按照不低于《汽车维修行业管理办法》、《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江西省机动车维修和技术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2、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维修方负责。

3、维修方应对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

4、维修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如确需使用付厂产品或旧拆车件的,须经托修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维修方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车辆移交托修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维修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维修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维修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等，托修方将以书面形式向维修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5、如果维修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托修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维修方承担。

十四、索赔

1、托修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车辆维修质量检验报告向维修方提出索赔。

2、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维修方对托修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维修方应按照托修方同意的下列任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维修方同意免收该次维修的维修费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些损失和费用及车辆停场，按照双方约定每小时为20元的补偿为计算单位。

(2)维修方必须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装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同时，维修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如发生故障时，托修方车辆驾驶员应及时进行补救，避免损失扩大，如未采取措施，维修方可以仅对初步损失进行赔偿和后续赔偿(或如有异议可由双方认可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方可索赔)。

3、如果在托修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天内，维修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维修方接受。

十五、结算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2、车辆的各类小修及一、二级维护保养的工时费(不含配件费)，以每台车每月人民币：结算。

3、维修方凭下列单据与托修方直接结算：

(1)正式发票;

(2)有托修方验收人员签章的“结算清单”。

4、付款方式

(1)维护保养费用每月结算一次。

(2)每月31日为当月截止日期，维修方执配件、费用明细表和维修报告单应于次月5日前将全部结算清单(并打印总报表)交由托修方经办人核对确认后签名，托修方财务部门收到维修方交来汽车维修专用发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如：超期一个月以上的，托修方支付滞纳金0、03%为计算单位)。

(3)政府税务部门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维修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维修方自行负担。

十六、争议解决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托修方、维修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托修方事先书面同意外，维修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七、合同终止：甲、乙任何一方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

十八、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决定。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解决不了，则应申请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合同附保养内容及费用清单，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

\_\_\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_\_年\_\_\_月\_\_\_日

**汽车维修合同篇八**

甲方：乙方：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为规范机动车辆维修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1.本合同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注明的甲方和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维修”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车辆大修、一、二级维护和小修、中修、车辆年检以及其它有关汽车的维修服务。

（4）“配件材料”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在提供维修服务时必须向甲方提供的零部件及耗材。

（5）“乙方”系指提供汽车定点维修服务的汽车维修厂家。

（6）“甲方”系指接受维修服务的甲方。

2.服务范围

车辆大修、各级维护、小修、中修、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

3.送修手续

3.1送修车辆时，甲方经办人必须按照要求填写乙方的“车辆维修派工单”（以下简称“派工单”）。派工单上应填写清楚送修车辆的品牌型号、车辆牌照号、累计行驶里程、维修项目，经甲方经办人签字后交乙方，乙方凭此单确认项目的接修。

3.2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修理。

3.3对甲方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4.维修费用

4.1乙方应按照不超过《广东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中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计算维修费，优惠幅度及标准见附件报价表。

（1）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2）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小修、大修的含义在“维修工时费报价一览表”中的备注已作说明）

（3）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在乙方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列出。

5.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5.1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须填写“车辆维修结算单”（以下简称“结算清单”），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计价情况、工时费及质量保证期，注明优惠事宜后交甲方经办人审核签字。此单多联复写备查。

5.2甲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甲方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如果修理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甲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5.3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应退还甲方。

5.4乙方在向甲方交接竣工车辆时，应将“结算清单”联和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明一同交甲方。

5.5如甲方在车辆完工之日起5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问题，而又不在“结算清单”上签字，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结算清单”中的内容。

6.结算方式

6.1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6.2乙方凭下列单据与甲方直接结算：

（1）正式发票；

（2）有甲方验收人员签章的“结算清单”。

6.3付款。

每月30日为当月截止日期，乙方应于次月5日前将全部结算清单（并打印总报表）和汽车维修专用发票交由甲方经办人核对后签名，后由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

7.质量保证

7.1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其服务质量应按照不低于《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暂行办法》、《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广东省机动车维修和技术管理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7.2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7.3乙方应对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

7.4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如确需使用付厂产品或旧拆车件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车辆移交甲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7.5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索赔

8.1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

车辆维修质量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8.2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任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免收该次维修的维修费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些损失和费用。

（2）乙方必须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装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如发生故障时，甲方车辆驾驶员应及时进行补救，避免损失扩大，如未采取措施，乙方可以仅对初步损失进行赔偿。

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9.乙方交货延误

9.1乙方应按送修通知单上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项目，并将竣工车辆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9.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项目和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延长维修时间。

10.误期赔偿

10.1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维修时间或没有按照送修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以及不按期办理车辆交接手续，除合同第11条规定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车每天叁佰元收取，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壹万元整，一旦到达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11.不可抗力

11.1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乙方不应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1.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11.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和甲方。除甲方和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方、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税费

12.1政府税务部门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负担。

13.履约保证金

13.1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3.2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14.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解决不了，则应申请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经乙方维修出厂的车辆存在质量问题达3次的；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维修厂家修理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生产的零部件用于送修车辆的；

（4）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以旧件换取送修车辆零部件的；

（5）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6）每月不认真、及时、准确地向甲方报送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15.2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15.3甲方未按规定与乙方结算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究经济赔偿。

16.乙方服务

16.1乙方应实行24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16.2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及配件价格，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对汽车配件、维修质量、车辆档案、服务承诺等的检查。如发现违规行为累计三次的，甲方将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定点维修厂的资格的处理。

17.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18.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8.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8.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单位盖章）：\_\_\_\_\_\_\_乙方（单位盖章）：\_\_\_\_\_\_\_

**汽车维修合同篇九**

乙方：\_\_\_\_\_\_\_\_\_\_\_\_

甲方共有小车台，经甲乙双方协议，甲方同意将本单位\_\_\_\_\_\_台小车委托给乙方修理，为规范甲乙双方行为，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同意乙方为\_\_\_\_\_\_\_\_\_\_\_\_车辆定点维修单位。

第二条乙方服务范围：车辆大修，各级维护，小修，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

第三条维修车辆送修和移交手续

乙方凭甲方车管领导安排，承接车辆维修业务，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须提供打印《定点维修结算清单》交送修单位审核。

第四条维修时间：汽车小修，一，二级保养做到24小时出厂，发动机三级保养48小时出厂；发动机大修4天出厂；汽车全车大修车辆按约定时间出厂，每推迟一天交车，由乙方承担违约赔偿300元。

第五条维修服务：乙方实行24小时服务（含节假日），车辆随到随修，乙方上路抢修施救车辆，市内免收施救费用。

第六条质量保证：本厂对车辆维修质量实行三包（包退，包换，包赔），质量标准严格按照《\_\_\_\_\_\_省汽车维修行业质量标准》执行。汽车大修车辆保修5万公里或壹年，发动机三级保养保修壹万公里，因维修质量和配件问题所引发的车辆损失，交通事故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鉴于甲乙双方所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优先维修甲方修的车辆。

2、对已完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送修单”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3、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结算方式：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当期每次维修的结算单。

第十条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_\_\_\_\_\_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第十一条争议及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合同壹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_份，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签订日期：

**汽车维修合同篇十**

甲方：（行政事业单位）签订地点：

乙方：（定点企业）签订日期：年月日

（不得另行附表）在乙方定点维修的有关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车辆维修、保养从20年1月1日起20年12月31日止。

（一）车辆的维修范围为汽车的正常维修和日常保养，包括车辆二级以下（含二级）保养、小修、更换易损耗件、汽车年检保养、轮胎更换、汽车打蜡等。

（二）合同项下的车辆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车辆损坏的维修，不在本合同规定的维修范围内，但由于乙方修理质量原因所致的情形除外。

（一）甲方对乙方所定点维修保养的合同项下的汽车实行结算方式。维修的价格必须在《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费用参照表》的限额以内。

（二）乙方于每个季度的第三个月的25日前将本季度发生的日常维修费用等连同验收单一并报县财政监管部门审核（各费用段内维修费按序时进度平均折算），第四季度具体资金结算方式按县财政监管部门规定执行。按实维修的须经甲方审核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

（一）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汽车的日常维修保养项目，应做到随进厂随修理，当日完成维修（特殊情况除外）。

（二）本合同项下的汽车因长途行驶发生故障而不能进厂维修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报修后，应及时做出派员或就近维修的决定并通知甲方，由此产生的维修材料费及工时费由乙方承担（属日常维修保养范围），其中涉及该车的清障费、罚款、甲方的食宿费等，则由甲方自负。

（三）特殊车型因乙方无能力进行检测修理的，则乙方须与甲方协商处理，对需要有关特约维修厂、日常非大修范围的维修，其维修材料费、工时费等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他费用则由甲方自负。

（四）车辆出现返修，应优先安排修理，并查明原因，如属于维修质量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属于甲方问题，则费用由甲方自理。

（一）乙方修理的车辆符合汽车维修行业规定的质量管理要求。

（二）乙方确保车辆维修保养中所采用的零配件的纯正和质量，严禁使用伪劣的零配件。完善维修相关手续，车辆重要零配件的领取，应有用户代表、当车驾驶员的签字，乙方不得采用以钱或物代替零配件的不正当的手段，损害甲方的利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必要时，有权牵头组织物价及技术监督部门对乙方所购进的用于本合同项目的汽车维修配件的质量和价格等进行抽查，并可以将抽查情况向甲方通报。

（三）乙方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做好车辆的定点维修档案和财务管理工作。按照车辆维修档案和财务列单要求完整有序地对本合同项下的汽车进行维修登记。

（四）本合同已包含汽车轮胎的更换，轮胎的更换原则上为5万公里一套。一般情况下，轮胎的更换必须跟原车轮胎的品牌、规格、型号一致。更换轮胎必须由车主单位主管领导、驾驶员和定点企业有关人员组织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后方可实施更换。（五）汽车打蜡每月不得少于一次。

（一）为了保证乙方能按时完成车辆维修保养任务，乙方愿意按维修承包费总额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该款在年终时凭用户的支付通知办理结算手续。

（二）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的，按逾期支付维修费的5%比例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三）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如被发现有二次出现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车辆维修保养任务，或维修保养质量低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履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按实赔偿。

（四）乙方应重严格把关。出厂时，乙方必须确保车辆保养合格，并附检验合格单。

（五）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如东县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办法》为准。

（二）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依法提出仲裁或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县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经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合同签订后七天内报县财政监管部门一份备案。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见证方：（盖章）

代表人：代表人：代表人：

年月日

**汽车维修合同篇十一**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汽车修理厂承包一事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甲方承包给乙方汽车修理场地，部份设备设施，办公用设施，简易的居住屋等(详细清单附后)。

二、承包期限：承包期限为3年一签，乙方在当年十二月一日前交清次年的租金，其承包期限以此类推顺延;甲方若改变修理厂用途，应提前三个月告知乙方终止承包期。

三、租金：承包期的第一年租金为人民币160000.00元(大写：壹拾陆万元整)。第二年起每年在上一年租金基数上递增壹万元整(10000.00元)，以此类推直到承包期满为止。

四、约定事项

1、承包期间乙方实行独立核算、自己经营、自负盈亏，按时上缴有关部门的各种费用，甲方不干涉乙方的经营管理活动。

2、甲方向乙方提供正常的水电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款，承包期满后乙方应将承包物完整的归还甲方，遗漏或损坏的按实价赔偿。

4、承包期间，各种机器设备和设施的正常维修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房屋及场地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5、乙方在承包期内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以及法律行为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6、乙方在承包期内要注意承包物的防火，防盗等安全隐患，造成事故灾难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

六、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

**汽车维修合同篇十二**

承修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汽车维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车牌号发动机号颜色车型vin代码/车架号行驶公里数

乙方应当对承修车辆进行维修前诊断检验，提出需要维修的类别和项目，填写《车辆维修前诊断检验单》（见附件1、2、3）。甲方确认后在该《车辆维修前诊断检验单》上签字。

1、乙方提供维修配件材料的，应当如实填写材料清单，分别标明原厂配件、副厂配件或者修复配件，明码标价，并保证质量。2、乙方在维修中换下配件、总成等，交由甲方自行处理。

1、甲方同意乙方按照公示的工时单价\_\_\_\_\_\_元／工时、材料进销差价率\_\_\_\_\_％进行计价。

2、结算工时定额执行标准：汽车制造企业提供市交通局制定。

3、维修预算费用：\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其中：工时费\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材料费\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4、维修费用高于或低于维修预算费用的\_\_\_\_\_％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否则按照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结算。

乙方接收待修车辆时，甲方应当自行取走车内可移动物品。车上附件、设备等填入《车辆维修前诊断检验单》的，乙方在竣工交车前对其及承修车辆负有保管责任。

1、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造企业维修手册等有关资料的要求。

2、质量保证期按照下列第\_\_\_\_\_\_项执行。

（1）按照交通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执行：整车或总成修理的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xx0公里或者100日；二级维护的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30日；一级维护、小修、专项修理的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xx公里或者10日。

（2）按照乙方承诺（不低于交通部规定）的“车辆行驶\_\_\_\_\_\_公里或\_\_\_\_\_\_日”执行。

3、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后，由甲方验收取车的.当日起计算；因维修质量问题返修的，其返修的作业项目，从返修竣工后，由甲方验收取车的当日起重新计算。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

1、竣工交付日期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交付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

2、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对二级维护（含）以上的车辆，乙方应当由维修质量检验人员签发全国统一样式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对二级维护以下的车辆，乙方应当发给维修合格证明（含结算清单）。乙方未签发或者发给的，甲方有权拒付费用。

1、车辆维修竣工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法定的结算票据，并附上海市运输管理处监制的《上海市机动车维修结算清单》，工时费和材料费应当分项列明。乙方未出具法定结算票据及结算清单的，甲方有权拒付费用。

2、付款方式：现金转账其他\_\_\_\_\_\_\_\_\_\_\_\_。

3、付款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承修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

**汽车维修合同篇十三**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支持、互利互助的原则，经协商特制定如下车辆定点修理协议：

一、甲方责任：

1、优先安排修理乙方车辆，并提供节假日、夜间加班抢修服务。

2、必要时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市区内上门抢修、免费拖车服务，市区外拖车协商计费。

3、定期免费为乙方提供车辆安全检查（每季或根据乙方需要），在修车辆免费洗车、吸尘服务。

4、经乙方委托，代办车辆行驶证年审：营运证年审、季审、技术评定等业务：代缴政府规定的税收和费用：办理车辆保险的购买及肇事车辆索赔。

5、在修车如需更换500元以上的贵重零件，甲方要事先征得乙方主办人员同意方可更换。

6、为乙方设立车辆修理和技术档案，提供技术咨询，为乙方安排保养计划，使乙方车辆按时保养，以免失保，影响车辆的素质和完好率。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将所属车辆共另附上所属车辆登记表。

2、为甲方提供完备的办理车辆年审、季审、二保等证明证件手续。

3、为处理旺、淡季关系，便于甲方安排生产，乙方如无特殊情况，按甲方计划将车辆送甲方保养和维修。

三、验收标准。

按国家和市交委车辆修竣验收标准，特殊情况双方另外协商。乙方需派一名专职人员负责车辆交接和验收把关工作。

四、收费标准。

以市交委及市物价局核准的规定标准收费，或双方协商价格收费。

五、结算方式。

凭乙方指定司机或者负责人签字认可的`维修凭证，以现金或银行转帐形式每结算一次。

六、质量处理。

竣工出厂的车辆乙方在合理使用的情况下在保修期内（发动机大修10000公里或三个月：中修3000公里或一个月，二保为20xx公里或10天：小修为500公里或5天）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无条件给予返修。属乙方使用操作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并由双方在平等互谅的情况下进行友好协商。

甲方厂长质量投诉电话：

七、其它约定条款：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自日起至年月生效。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